

2024年
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政机关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工作；负责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台港澳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接待、档案、会务、调研、督办、对外联络、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政协联络工作。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人大其他工作。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党校、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承担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事务（婚姻登记、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救济）、殡葬管理、残疾人事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编制应急预案、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负责防旱、防汛、防风、森

林灭火、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城管执法、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八）经济发展办公室。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负责统计、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发展改革、工业企业、商务经贸、审计、交通运输工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负责镇财政收支统计、预（决）算编制管理；负责财政政策执行、组织协调收入、涉农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管理、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镇预算外资金核算、国有资产和镇债权债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村级财务管理。

（九）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扶贫开发、移民工作；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村镇规划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7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2.3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8.68	本年支出合计	2,278.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8.68	支出总计	2,278.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78.68	2,2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08	1,15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4.08	1,1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9.03	1,10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6	38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26	3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0	9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9	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9	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	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2.37	57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2.37	57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2.37	57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8.68	1,552.71	725.9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08	1,109.03	45.05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4.08	1,109.03	15.0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9.03	1,10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6	320.49	6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26	3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0	9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0.00	65.7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0.00	65.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9	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9	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	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8	0.00	20.7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8	0.00	20.7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20.78	0.00	20.7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2.37	0.00	572.37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2.37	0.00	572.37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572.37	0.00	572.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7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2.3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8.68	本年支出合计	2,278.6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8.68	支出总计	2,278.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8.68	1,552.71	725.9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08	1,109.03	45.05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4.08	1,109.03	15.05
[2010301]行政运行	1,109.03	1,109.03	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5	0.00	15.0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6	320.49	65.7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26	306.2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0	97.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1	138.9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0.00
[20808]抚恤	14.23	14.2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4.23	14.2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0.00	65.77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0.00	65.77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69	33.6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9	33.6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79	32.7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0.78	0.00	20.7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8	0.00	20.78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8	0.00	20.7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572.37	0.00	572.37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72.37	0.00	572.37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2.37	0.00	572.37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50	89.5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9.50	89.5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50	89.5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0.00	22.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22.00	0.00	22.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00	0.00	2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52.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66.57
[30101]基本工资	386.08
[30102]津贴补贴	318.33
[30103]奖金	65.96
[30107]绩效工资	250.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9.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113]住房公积金	89.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1
[30201]办公费	35.64
[30228]工会经费	12.55
[30229]福利费	1.6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3
[30301]离休费	14.97
[30302]退休费	82.93
[30304]抚恤金	14.2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25.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0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07
[399]其他支出	207.6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7.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1.46	61.46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52.71	1,552.71	1,552.71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86.08	386.08	386.08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318.33	318.33	318.33	0.00	0.00	0.00
奖金	65.96	65.96	65.96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50.97	250.97	250.97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91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69.45	69.45	69.45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9	32.79	32.79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89.50	89.50	89.5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7	13.67	13.67	0.00	0.00	0.00
办公费	35.64	35.64	35.6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2.55	12.55	12.55	0.00	0.00	0.00
福利费	1.66	1.66	1.66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3.16	23.16	23.16	0.00	0.00	0.00
离休费	14.97	14.97	14.97	0.00	0.00	0.00
退休费	82.93	82.93	82.93	0.00	0.00	0.00
抚恤金	14.23	14.23	14.2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5.97	725.97	725.97	0.00	0.00	0.00	0.00	
乡镇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各乡镇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预算纳入各乡镇年度财政预算，以专用经费项目编报，确保专款专用
2024年村居综合服务站代办工资及社保缴费	44.26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村居综合服务站代办工资及社保缴费，保障村居代办员福利待遇，确保村居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	65.77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保障村（居）两委干部及计生专干参加企业养老缴费，确保村（居）两委干部及计生专干相关待遇及时缴纳
2024年村办公经费（本级配套）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执政根基不断巩固。村办公经费（按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办公经费，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省每村每年1.2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本级配套）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执政根基不断巩固。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本级配套）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社区办公经费（按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办公经费，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省每村每年1.2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本级配套）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本级配套）	3.57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提高社区干部积极性。社区“两委”干部补贴（2024年按人均每月3600元列预算，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实际执行标准由组织部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予以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揭阳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揭字办【2022】30号）有关要求设立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非税安排资金	4.05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规范非税资金管理，实现预算一体化，助推财政高质量发展。
基层监督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委常委会第2023-21期纪要精神，结合高埔镇人口实际情况，按照8万元/年的标准安排年度基层监督工作经费
村办公经费（2024年省配套）	115.20	115.20	115.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办公经费，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省每村每年1.2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使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村两委干部补贴（2024年省配套）	329.72	329.72	329.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两委”干部补贴，提高两委干部待遇和服务群众能力。（2024年按人均每月3600元列预算，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实际执行标准由组织部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予以执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2024年省配套）	8.01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两委”干部补贴，提高两委干部待遇和服务群众能力。（2024年按人均每月3600元列预算，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社区办公经费（2024年省配套）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办公经费，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省每村每年1.2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使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4年省配套）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4年省配套）	57.60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省级资金-高埔镇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省欠发达地区近乡镇人大每年经费支持，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78.68万元，比上年减少13.26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些专项项目的预算；支出预算2,278.68万元，比上年减少13.26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些专项项目的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26万元，下降15.4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5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82.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642.9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乡镇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保障	22	各乡镇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预算纳入各乡镇年度财政预算，以专用经费项目编报，确保专款专用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	70.2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基层人民武装部行政运转专项经费保障	3	用于保障基层人民武装部行政运转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确保基层人民武装部的正常运行。
党校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6	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政治训练，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监督工作经费保障	8	根据市委常委会第2023-21期纪要精神，结合高埔镇人口实际情况，按照8万元/年的标准安排年度基层监督工作经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